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国土资〔2015〕310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红山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3644 公顷，其中：园地 0.8458 公顷，林地 0.518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地址：市区政和路市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政编码：516600，联系人：陈晓亮，联系电话：0660-337709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红山村部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红山经济合作社位于位于东南侧（已征用地西侧）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于定家声村东南侧(已征用地西侧)，面积 1.364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3644 公顷，其中：园地 0.8458 公顷，林地 0.5186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拟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城区东涌镇区域级别分类属于五类地区。现按下列标准执行：园地 45 万元/公顷，林地 20.6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作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作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本次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留成用地指标由甲方统筹解决；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

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东涌镇新湖村红山经济合作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5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东涌镇新湖村红厝山经济合作社被征集土地面积（农用地）20.466 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

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计为壹拾柒万壹仟元整（¥171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国土资〔2015〕312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定家声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6.0125 公顷,其中:耕地 1.4704 公顷,园地 2.3274 公顷,林地 1.5635 公顷,养殖水面 0.5343 公顷,建设用地 0.116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文)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地址:市区政和路市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政编码:516600,联系人:陈晓亮,联系电话:0660-337709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定家声村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潮村定家声经济合作社位于位于交警培训场北侧、村东南侧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第一地块位于交警培训场北侧，面积 0.4548 公顷；第二地块位于定家声村东南侧，面积 5.5577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6.0125 公顷，其中：耕地 1.4704 公顷，园地 2.3274 公顷，林地 1.5635 公顷，养殖水面 0.5343 公顷，建设用地 0.116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拟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城区东涌镇区域级别分类属于五类地区。现按下列标准执行：耕地 58.5 万元/公顷，园地 45 万元/公顷，林地 20.6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60.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8.5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作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作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本次实际征地面积 15%的比例留成用地指标由甲方统筹解决；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



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东涌镇新湖村定家声经济合作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5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东涌镇新湖村定家声经济合作社被征集土地面积 90.1875 亩，其中：农用地 88.434 亩、建设用地面积 1.7535 亩，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

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计为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国土资〔2015〕313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桂青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3931 公顷，其中：耕地 0.1235 公顷、林地 1.8591 公顷、未利用地 0.410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实际征收面积 2.1231 公顷土地（其中：林地 1.8591 公顷、未利用地 0.264 公顷）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另外 0.27 公顷属于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地址:市区政和路市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政编码:516600,联系人:陈晓亮,联系电话:0660-337709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22日

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桂青村部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桂青经济合作社位于海汕路两侧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第一地块位于海汕公路西侧，面积 0.9877 公顷；第二地块位于海汕公路西侧，面积 0.7587 公顷；第三地块位于海汕公路西侧，面积 0.3767 公顷；第四地块位于海汕公路东侧，面积 0.27 公顷（留成用地）。（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 2.3931 公顷，详细地类和面积为：耕地 0.1235 公顷，林地 1.8591 公顷，未利用地 0.4105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本次实际征地面积 2.1231 公顷，其余 0.27 公顷土地属于留用地与实际征地范围一并办理征收报批手续。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拟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城区东涌镇区域级别分类属于五类地区。现按下列标准执行：耕地 58.5 万元/公顷，林地 20.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8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作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作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本次实际征地面积 2.1231 公顷 15% 的比例留成用地指标由甲方在海汕公路东侧，安排留用地 0.3185 公顷，扣除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后，剩余的 0.27 公顷土地（第四地块）与实际征地范围一并办理征收报批手续；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9 月 10 日



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东涌镇新湖村桂青经济合作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5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东涌镇新湖村桂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31.846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27.8865 亩、未利用地面积 3.96 亩，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

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计为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